

附件一：

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『捐資興學』專戶經費動支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2 月 22 日

申請人	黃蜀民	單位	教導處	職稱	主任		
案由	羅志祥先生捐贈球隊發展經費						
說明	球隊於 105 學年度成立，目前亟需組訓經費，如裝備採購、參賽費、學童營養費，校方也向各界尋求協助，也都獲得良好的回應。在校長大力的支持和奔走下，多方管道連繫羅志祥先生和經紀公司，也如預期覆允需求的內容，提供球隊發展經費，共計 99000 元						
內容	1. 此捐贈經費以球隊訓練和比賽需求內容為主，專款專用 2. 此項經費並無於 106 年度應核銷之要求						
審核日期	106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00 分		審核地點	會議室			
審核結果	☒ 同意動支。 ☐ 不同意動支。 說明：						
審核小組	如簽到表				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出納	主計	校長			
教師兼 教導主任黃蜀民	教師兼 總務主任蔡敏潔	護理師 兼出納卓美榮	幹事 兼會計余麗雲	校長余晨輝			

本表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，一份送主計，一份送承辦單位留存。